**附件2**

**漳州市医院人才引进配套补助办法（修订）**

为推进“人才兴院”战略，完善更加灵活的引进机制，加大引进优秀高校博士毕业研究生力度，根据《中共漳州市委 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<漳州市“万才聚漳”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（漳委发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适用对象**

漳州市选优生当年度发布公告的引进对象

1. **人才积分评价认定体系**

为规范引进选优生业绩成果核算工作，提高人才评估体系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引进的选优生在入职时对照人才积分评价认定体系进行积分，并根据积分享受医院对应的配套补助。选优生业绩统计周期为近五年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获得过学术奖励。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15分（排名第二12分、第三10分、第四6分、第五3分）；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得12分（排名第二10分、第三8分、第四2分、第五1分）；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得10分（排名第二8分、第三5分、第四1分、第五0.5分）；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得8分（排名第二5分、第三2分、第四0.5分）；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得5分（排名第二3分、第三1分）；二等奖得3分（排名第二2分、第三1分）；三等奖得2分（排名第二1分）；

（二）参与过国家级重点项目研究。主持或参与国自然面上基金项目等国家级课题每项得5分（排名第二3.5分、第三2分、第四0.5分）；主持或参与国自然青年基金课题每项得3分（排名第二2分）；主持或参与每项省部级课题得2分（排名第二1分）；

（三）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论著。发表每篇SCI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分的第一作者得3分；发表每篇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分、小于10分的第一作者得1.5分；发表每篇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分、小于5分的第一作者得1分。

备注：

1、论著不含会议交流、汇编、增刊、译文、个案报告、综述、科普文章、文艺著作、报刊文章、图片画报等。

2、论著必须符合论著格式，具有题名、作者、摘要、关键词、英文题名、英文摘要、英文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项目，字数达3000字以上。

（四）发明专利。国际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每项得3分；国内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每项得1分。发明的专利进行成果转化可酌情再加分。

（五）研究生及以上阶段有国（境）外著名大学学习经历。按每月0.1分的学习经历得分，最多不超过1.2分。

1. **积分配套补助**

引进的选优生工资按照漳州市事业单位工资政策执行。除可享受符合省、市人才引进有关政策待遇外，医院根据人才积分情况给予配套补助。

**选优生积分配套补助发放系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积分类别 | ≥15分 | 10分≤积分＜15分 | 5分≤积分＜10分 | 0分＜积分＜5分 |
| 博士 | 1.5倍\*108万 | 108万 | 0.8倍\*108万 | 每积1分10.8万 |

**四、其他**

（一）通过“选优生”引进到漳州市医院工作未满10年，由于个人原因解除合同（辞职）的，全额退还所有安家补助、一次性购房补助和人才补助。

（二）其它要求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面谈形式。